

# 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三、截至 111 年底中央政府應負擔健保經費撥付不足數累計達 173 億元，允宜妥謀因應，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下稱健保基金)111 年度「保險收入－保費收入」預算數 7,006 億 7,161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7,479 億 407 萬 2 千元，達成率 106.74%。經查：

(一)依健保法規定，政府每年應負擔健保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

我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二代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sup>1</sup>扣除法定收入<sup>2</sup>後金額之 36%。」、第 2 項規定：「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及第 78 條規定：「本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 1 個月至 3 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爰保險經費於扣除其他法定收入後，由中央政府、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共同負擔，其中中央政府負擔比率為 36%。

衛福部依前開規定，於 111 年度編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不足撥付數 854 億元。

(二)截至 111 年底止，以前年度應負擔健保經費不足數之待撥付累計 173 億元，高於 110 年底，允宜妥謀因應

有關政府應負擔健保經費不足 36%部分之撥付資料(詳表

<sup>1</sup>依健保法第 2 條第 5 款之規定，保險經費係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sup>2</sup>法定收入為保險費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以外之各項收支總計，包含滯納金、保險資金及安全準備運用收益淨額、菸品健康福利捐、公益彩券盈餘、運動彩券盈餘等。

1)，其中衛福部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編列撥付數係應負擔健保經費扣除法定收入不足數之 36%(含當年度及以往年度)，介於 619 億元至 854 億元間。雖 111 年度政府實際負擔健保經費不足數之決算數 883 億元高於預算數 854 億元，惟截至 111 年底止撥付不足累計數達 173 億元，反較 110 年底撥付不足累計數 144 億元增加。未來伴隨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下，政府依法應負擔 36%保險費金額，恐隨之成長，允宜妥謀因應，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表 1 107 至 111 年度政府應負擔健保經費不足 36%之撥付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衛福部撥付數(A)	實際應負擔差額 補助數(B)	撥付不足增加數 (A)-(B)	撥付不足累計數
107	619	524	95	-528
108	705	575	130	-398
109	759	596	163	-235
110	836	745	91	-144
111	854	883	-29	-173

- 說明：1. 107 至 110 年度之衛福部撥付數，除支應當年度預估需求數，另加計撥補以前年度撥付不足數。  
 2. 107 至 111 年度實際應負擔差額補助數為決算數。  
 3. 撥付不足增加數(A)-(B)之值若為正數，表示撥付數之預算數大於決算數，若(A)-(B)為負數，表示撥付數之預算數小於決算數。

資料來源：健保署。

綜上，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應負擔健保經費撥付不足數累計達 173 億元，仍待以後年度補足。鑑於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並未減緩，政府依法應負擔健保費金額亦將隨健保給付成長，恐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允宜及早妥謀因應。